

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： 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*

王泰升**

〈摘要〉

日本在殖民地台灣的統治初期，即以高山族原住民族不具有法律上之人格，非帝國臣民等為由，連最形式意義的法治原則都不願施行；從而在實踐上確立了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族「不適用一般法律」的作法。按 1900 年台灣總督府表示：被告為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案件起訴與否須經其同意，即明白排除現代法上法治原則之適用，並漸次確定由行政機關對高山族原住民事務自由裁量的統治機制。1915 年理蕃事業結束後，絕大部分蕃地已被納入國家的有效統治範圍內，蕃人亦被承認為帝國臣民，但前述「蕃人不適用一般法律」的作法，僅對於劃歸普通行政區域的高山族原住民族（多數為在東部的阿美族）略有所調整，而對於在蕃地的高山族原住民族則始終維持著。直到 1930 年霧社事件後，日本統治當局為加強對高山族原住民族的「教化」，方擬使其「漸次適用一般法律」，但尚不及實施即戰敗離台。

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惡行的制裁，大概可分「進入司法體系適用一般法律」、「行政機關自為裁量」、「依舊慣或社內規約」等三類。

* 本文在史料的搜尋與分析上獲得臺大法律學院黃唯玲、小金丸貴志兩位博士生的大力協助，尤其是煩請黃唯玲博士生一再補尋資料並調整註釋及做成參考文獻，若沒有這些協助和幫忙，就沒有這篇文章的誕生，特在此表達至深的謝意。又，初稿係國立臺灣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：「東亞法治之形成及發展」底下一個子計畫的研究報告，感謝該計畫的資助，以及其他子計畫主持人和發表會上與會者對本議題的惠賜卓見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tsw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2/31/2009；接受刊登日：04/02/2010。
• 責任校對：劉宥好、張家茹、許哲涵、邵允鍾。

按進入司法體系者少之又少，在部分時期還需經過總督之同意，故「行政機關的自為裁量」以及「依舊慣或社內規約」，才是處理高山族原住民惡行的主要手段。關於行政機關的裁量，也僅台東廳曾制頒「蕃人懲罰內則」，有較明確的判斷基準，其餘州廳幾乎就是聽任官員就個案自由處斷。「舊慣」在 1930 年代之後逐漸成文化為「社內規約」，但其之執行亦須得到警察的批准。因此這兩種類型的懲罰，其實都是由基層的理蕃警察所掌握。而理蕃警察的處置方式，實參雜了現代法的元素以及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。就此而言，高山族原住民族在日治時期已曾接觸過現代法律觀念，只不過其所生的影響非常有限。

關鍵詞：原住民族、法治、現代法、習慣、警察、刑事制裁